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九 七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97)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illaume GEORGES-PICOT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9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應主席之請，印度代表 Mr. V.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eroz Khan Noon 就理事會議席。

一.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本人首擬表示我國政府對於理事會二月份主席瑞典代表執行他的任務的幹練、忠誠，深為感激。

二. Mr. Jarring 固然覺得他並沒有能夠向理事會提出任何可望有助於爭端的解決的具體建議；然而我希望他的報告書對於十年來困擾印度次大陸的喀什米爾問題終將證明具有特殊意義，顯示一個在聯合國主持下趨向解決的新的建設性進展階段已經開始。

三. 據 Mr. Jarring 的結論，這個問題現時雖然僵持不下，雙方仍然盼望獲得一個解決；對於此項結論，聯合王國政府十分重視。它也十分重視雙方願與聯合國竭誠合作來尋求和平解決的表示。兩國人心雖然都深為這個問題所激動，事實上雙方都已證明十分有耐心，都誠心希望避免軍事衝突的危險。

四. 因為雙方為它們面臨的問題竭誠尋求解決辦法的願望關係如此巨大，所以我們一如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本人所說 [第七六八次會議，第十七及第十八段。]，素來特別重視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那件決議案，¹ 其中理事會促請雙方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步驟。本人深幸印度代表在他在第七九五次會議上所發表的演講內，表明印度是受這個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的拘束的。

五. 為了這些緣故，我們也十分重視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 E 段的文字與精神 [S/1100，第七十五段]。據 Mr. Jarring 的報告，印度政府強調妨礙印巴問題委員會那兩個決議案的執行的一個因素便是這一段的規定沒有實施。因為我們重視這一段，所以我準備把這一段再念一遍：這一段說兩國政府“同意各自籲請本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成進一步商談之情況”。但據本人的意見，(E) 段必須作比此更為廣泛的解釋。據本人的意見，按照這段的規定兩國政府必須不斷努力，這種精神應當貫注於它們處理此事的整個態度。為了這個緣故，我們認為在本理事會上所作的攻訐，例如以殘害人羣罪加之對方等，甚為遺憾。

六. 最近在斯利拿加發生的炸彈案使我們深感憂慮。我們聽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斷然否認巴基斯坦政府事前與聞其事，深以為慰。我國政府堅信恐怖主義行為只會使此類困難問題更加難於解決。

七. 因此一般說來，本人極願同時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呼籲，請它們竭力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一部 (E) 段所說的話，“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成進一步商談之情況”。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第叁節。

八. 據 Mr. Jarring 說, 此外還有那些事阻 進步呢? 他說印度政府埋怨理事會至今沒有對於它所認為是巴基斯坦侵略印度的問題表示意見。

九. 聯合王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是理事會, 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知道得很清楚的。聯合王國的看法曾經 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第四六七次會議及 Sir Gladwyn Jebb 在第五三七次、第五三九次、第六〇六次及第六一一次會議予以說明。安全理事會過去對於這個問題所採的一貫態度也是人人都知道的。

一〇. 我覺得再來講一遍不見得會有助於進展。不過我可以表示一點意見: 既然聯合王國政府或安全理事會都覺得不能對印度關於問題這一方面的說法加以裁斷, 既然這一點可以說是 Mr. Krishna Menon 提出的印方論據的大前提, 那麼我們便不能接受由此而得的許多推論, 雖然大前提倘被接受, 那些推論也許是合乎邏輯的。

一一. 我以為較為有益的覓求進展的辦法是抓住雙方意見相合的那些點, 看看能不能從那些地方起向前獲得進展。我們顯然不能不承認過去九年在實現聯合國委員會通過的那兩件決議案所定的目標, 即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 藉以決定喀什米爾邦的未來地位上, 沒有多少進展。Mr. Jarring 知道隨同全民表決及全民表決以後的許多嚴重問題。聯合王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七年的動亂事件既然幾乎是身臨其境, 自不會不覺察到那些愈久而愈見複雜的問題。但是為了克服解決途中的障礙, 最需要的是尋求和平解決的志願。本人剛才說過, 雙方都曾向 Mr. Jarring 表示有這種意願。在這種情形下, 我相信雙方的卓識遠見與政治才能一定可以使它們在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上得到進展。

一二. Mr. Jarring 並曾述及印度政府堅決認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B)段未為巴基斯坦政府執行。這也是一個嚴重的困難。據那一段的規定, 雙方統帥部均同意不採取任何足以增加其軍事潛力的措施。對於雙方都承諾履行的下一階段, 即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及撤退印度軍隊主力, 這顯然是一項重要初步措施。增兵與撤兵或裁兵之間顯有關聯。增兵使撤兵或裁兵更為困難。撤兵或裁兵可以消弭增兵的問題。

一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三部份, 按原來的計劃, 本應迅速相繼實施; 早在一九四九年,

聯合國委員會已指出因遷延而起的困難。時間上的遷延無疑地增加了實施(B)段規定的困難。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八年中發生了不少新的困難。軍隊更加精良; 舊的裝備已經替換; 雙方都築了新的公路。

一四. 倘若我正確了解 Mr. Krishna Menon 的話, 他所關心的共有兩點, 是見於該決議案的一個原則, 即停火之後不應增兵的問題, 一是未見於決議案的問題, 即“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問題。印巴問題委員會並沒有明指後者。兩者都是實在的問題; 安全理事會對於雙方任何一方軍事力量的增加不能不予以深切注意。

一五. Mr. Jarring 沒有能夠提出可為雙方接受的解決辦法, 我們當然覺得很可惜。但是我不能以查明事實為已足; 我們還須設法緩和局勢, 減輕軍備的負擔, 切實處理一項曠日持久, 而為上述決議案通過時所未設想到的情勢。那麼理事會在甚麼地方可以為力呢?

一六. 本人在第七六八次會議已經說過, 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安全理事會最注意的便是解除武備, 直到直接談判階段的開始, 它的所有努力都是以在這方面爭取進展為目的。這無疑地是一條正確的途徑。

一七. 印度代表及巴基斯坦代表都曾談到軍費負擔的沉重。人人都知道這種屢續不斷的緊張局面所引起的巨大費用。Mr. Krishna Menon 及 Mr. Firoz Khan 都已表明他們兩國無不盼望把它們的資源盡量用在和平建設上。我們大家也都知道該區的建設如果在合作的基礎上去規劃進行便要容易得多, 經濟得多。

一八. 努力在解除武備上爭取進展的理由在十年後的今日較前更見有力。安全理事會不能把這些年來為了爭取進展所作的耐心努力與工作置之不顧。雖然五年前 Mr. Graham 的努力沒有深入成功的境地; 雖然四年前的直接談判亦無成效; 雖然印度政府聲稱它認為它不受以前任何有條件的協議的約束, 我仍然相信, 在先從巴基斯坦方面開始撤兵上, 並沒有不可克服的障礙。

一九. 誠如 Mr. Jarring 所說, 時間及變遷在某些方面使協定的實施更為困難。然而從反方面來看, 在另有一些困難也可能比從前緩和一點。

二〇. 力求進展的理由既然如此顯而易見, 故我認為倘如一個聯合國代表能夠與雙方展開談判, 倘如雙方為了彼此的利益, 決心進行談判圖謀進展, 則專

實上一定可以得到進展。我相信 Mr. Graham 在這方面仍然可以有珍貴的貢獻。

二一．總括起來，我要首向雙方呼籲，請它們竭力造成有利於推動進一步商談的空氣。我並且籲請它們答應舉行調查以判定增兵的事實。但是我還要更進一步，籲請雙方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執行上再度努力爭取進展。此事並不牽涉干涉國家主權問題，也不牽涉要求一方改變其國防政策的問題。這是一個執行雙方都接受的國際義務的問題。

二二．有人說聯合王國，既為國協的一個會員國，便應當避免捲入安全理事會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辯論，因為否則一定惹起雙方的批評。本人勿須向理事會各理事說明我們怎樣重視我們同印度及巴基斯坦的關係。如果我們能夠避免，我們自然十分願意避免得罪二者中任何一國，或損害我們與二者中任何一國的國交的行動。

二三．但是我們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之一，有我們不容規避的一份責任，必須為這個按照安全理事會通過的第二件決議案，亦即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的話，“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爭端 [S/1100, 附件壹。]，盡力尋求一個解決辦法。這種緊張局面，倘如繼續下去，不僅要影響印度次大陸五億左右人民的生活與命運，而且也一定會影響兩國的國際政策。喀什米爾問題不祇牽涉印度及巴基斯坦，而且為舉世所關心。這個問題之應當再度努力設法解決，因此是不容否認的。

二四．本人對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的識見與政治才能具有信心。本人深信這個問題定將解決，因為這個問題必須解決。

二五．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衆國)：本年二月理事會將一項艱巨重要的工作交給理事之一，Jarring 大使。對於他致力於執行那項使命的情形，本人謹以美國代表團名義表示欽佩之意。這個極其複雜的問題經他加以檢討，對我們說是很有幫助的。它一定可以幫助理事會決定理事會怎樣在尋求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上可以有最大的貢獻。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到一九五七年一月，中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Jarring 大使最近和巴基斯坦及印度當局的商談指出了問題的現時癥結所在，使我們能對這個局勢得到一個正確的看法。

二六．我們發現 Jarring 大使的報告有一方面特別令人樂觀。當事雙方都再度申明盼望對這個問題獲得一個和平解決，都再度申明願為達到這個目的而與聯合國合作。最近雙方並且已向安全理事會重申此項保證。在這種情形下，理事會便應當繼續幫助雙方為這個久懸不決的艱難問題尋求一個公平合理的解決。

二七．現在本人準備討論理事會目前所面臨的情勢。

二八．起首的時候，我們不妨概述 Jarring 大使報告的要點，因為我們這幾大會議便是起於那件報告。本年年初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曾經表示它們兩國仍然承認它們依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S/1100, 第七五段。] 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S/1196, 第十五段。] 通過的決議案所負的國際義務。Jarring 大使因此便以雙方此種聲明為其任務的依據，特意探求阻礙這兩件決議案的執行的究竟是甚麼。

二九．他告訴我們說，印度政府強調兩個障礙，一個與“停火令”有關，一個與“停戰協定”有關。印度並且聲稱非到停火令完全執行，討論執行一九四八年決議案內關於停戰協定及全民表決的部分便是失之過早。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堅持它已忠實地完全執行了“停火令”。它認為進而執行“停戰協定”的時機已至。為了打破此項僵局，Jarring 大使問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是否願將“停火令”已否執行的問題交付公斷。巴基斯坦政府在原則上接受此項建議；印度政府認為公斷並不適宜。Jarring 大使未能打破此一僵局，遂將此事報告理事會。

三〇．現在我們又聽了印度代表 [第七九五次及第七九六次會議] 及巴基斯坦代表 [第七九一次及第七九六次會議] 所作的陳述。美國代表團已仔細研究了他們的陳述。就其與 Jarring 報告書有關的部分而言，這些陳述進一步闡明了報告書中所透露的雙方立場。陳述中同時提到了雙方意見頗有重要不同的若干其他問題與建議。這便是理事會現時面臨的局勢。我們現時的問題是選取最利於進行工作的出發點。

三一．現在這個問題與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其他許多問題都不相同：在這個問題上，當事雙方與理事會之間有不少意見相合的地方。喀什米爾問題自然很複雜，本人也無意低估到達最後解決途中尚待克服的那些困難。我們低估那些困難，便是自己欺騙自己。然

而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內，究竟有一個如何解決這個爭端的協議。該協議規定採取下列行動：一，下令停火；二，簽訂停戰協定；三，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抑或巴基斯坦的問題以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這便是印、巴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的基本要點，曾經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接受，並經理事會屢次核可。這也是雙方承認了九年的義務。Jarring 大使在他的報告書中指出，雙方今年又曾在理事會上重申它們承認這些義務。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最有用的貢獻無疑地便是幫助執行印、巴問題委員會的這些決議案。

三二．事實上，這便是多年來理事會和理事會的代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派到印度次大陸去的各位代表，致力的主要工作。據我們的意見，理事會此時最有益的任務便是在此項協議的基礎上繼續努力，設法擴大協議的範圍並且終於使它見諸實施。

三三．可否讓我引徵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理事會上次討論這個問題時，Lodge 大使說的話？他說：

“安全理事會在喀什米爾問題上努力的主要對象始終是獲得一個為雙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解決。為此目的，理事會已設法加強已有的成果與雙方間所達到的協議。”〔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二六段。〕

我國代表團仍然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

三四．我們需要在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那些方面爭取進展？我們先要朝解除武備或執行停戰協定的方向爭取進展。自從一九五〇年以來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沒有不是以此為重心。Mr. Graham 的大部分工作也集中在這一點。事實上在他提出最後一次報告書以前，安全理事會曾請他與雙方進行商談，以便在理事會從前所定的範圍內，就停火線雙方所應保留的軍隊的確實數目問題達成最後協議。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Mr. Graham 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S/2967〕。他雖然提有明確的提案，但是那時他沒有能夠與當事雙方達成完全協議，故在決議案的執行上，此一重要方面尚待我們努力。

三五．我認為努力實現此一目標，對於停火線雙方駐軍問題達成協議，應為我們今後重要工作之一。

裁減該區駐軍一事必然是改善雙方關係上的一大進步。

三六．其次還有“停火令”執行的情形的問題。印度代表及巴基斯坦代表都已在理事會上提到了以前論及這個問題的報告書，尤其是 Mr. Graham 的第三次及第五次報告書。Jarring 大使的報告書也有一大部份論到他所提的將這個問題交付公斷的提議。由於這種情形，理事會似應把這個問題作為理事會可能採取行動的事項之一。一件適當的決議案，不妨列入一項規定，授權於必要時就“停火令”問題作成建議。

三七．實現這些目標既然需要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的積極支持與同意，自非易事。我並不是說我們在現時舉行的這幾次會議便可以完成此事。我認為我們有再度請求外界人士來幫助的必要。

三八．幸而 Mr. Frank P. Graham 現仍充任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我們認為理事會大可請他再與當事雙方磋商以便循上述方針促成聯合國委員會主持下所締結的那些協定的執行。對於這個問題的背景與事實，Mr. Graham 知道得最清楚，我相信他一定可以替理事會，而且更重要的是，替印度及巴基斯坦再度有寶貴的貢獻。我希望理事會如果決定採取此項行動，印度及巴基斯坦便答應接納他並且和他誠意磋商以便早日達成協議。

三九．臨結束的時候，我要表明下面這一點意思：理事會無論處理那個問題，其最主要的責任之一便是維持和平與安全。理事會對於本案所以要努力幫助雙方當事國履行它們的義務，是因為理事會誠懇盼望藉此建立這兩個重要國家間的安定局面與友好關係。

四〇．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第一件決議案內便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也在它通過的第一件決議案內請雙方政府“分別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同創造並保持有利於繼續談判之環境”〔S/1100，第七五段〕。這些要求以及理事會歷來通過的其他要求，在今天都和通過時一樣的切當。我們再度籲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它們都已表示願意遵守這些原則——對這些要求加以注意。

四一．我們相信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對於雙方只會有利。本人此次發言便是基於這種精神。我們曾經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第叁節。

集中注意力於問題的最有利的方面，希望藉以促進問題的解決及這兩個偉大的亞洲國家間國交的改善。

四二．以往爲了實現永久的和平解決所作的努力無不因困難重重而遭受失敗。我們希望我們提供的意見可以幫助我到一個排除這些困難的辦法。我們並不因爲這些困難便灰心，事實上我們也不應當灰心。我們應當繼續耐心努力，直至雙方達到協議，問題全告解決爲止。我們認爲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的每一建設性步驟便是對於和平與安定的維持的一種貢獻。

四三．我們希望聽到理事會其他理事關於這些重要問題的高見。

四四．蔣先生(中國)：安全理事會此次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是由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Mr. Gunnar Jarring 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 [S/3793] 提出了報告書 [S/3821]。

四五．首先我要向 Mr. Jarring 表示我國代表團對於他妥善執行委託他的艱難任務，深爲感激。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定派遣 Mr. Jarring 到印度及巴基斯坦去的時候，我曾在理事會上說過我不羨慕他經辦那件工作。我並且說我料想——而且我想他那時一定也料想——那件工作必很艱難。他這次任務雖未順利完成，我的感激之心並不稍減。

四六．據 Mr. Jarring 的報告書說，他這次是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那兩件決議案爲所有他的努力的出發點，所有他的努力的中心。他的理由是只有這兩件決議案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都認爲對它們有拘束力的決議案。理事會當還記得，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中心要點便是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以決定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抑或巴基斯坦的問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了全民表決前的籌備程序。決議案的第一部分必須先予執行然後始得就第二部分採取行動。巴基斯坦向來堅持第一部分已經執行，而印度則堅持第一部分尙未執行。

四七．Mr. Jarring 此次訪問印度及巴基斯坦，曾經極力要排除印度巴基斯坦間此項意見紛歧。我認爲他在這上面的努力是他此行的中心工作。爲了這個緣故而且爲了避免任何誤會起見，我想把 Mr. Jarring 報告書的第十七及第十八段念一遍：

“一七．爲打破關於第一部分的僵局起見，我詢問兩國政府是否願將第一部分已否執行的問題交付公斷。事實上我對兩國政府建議的並不是簡單的公斷：按照我的建議，公斷員倘如發現第一部分的執行不完全，則公斷員並應有權向當事國建議爲達成完全執行所應採取的措施。在後一種情形下，經過了一定的時限以後，公斷員並將裁定其所提供的建議是否已被遵從及第一部分是否已告執行。

“一八．我因爲深知以前印度政府對於把整個喀什米爾問題交付公斷的辦法所持的否定態度，所以特意向印度政府說明，我所建議的全不相同，我提議的辦法，雖稱爲公斷，實際上主要只是對於印度方面認爲無可爭辯的某些事實的一種鑑定。此外，建議的程序可能導致印度-巴基斯坦一般關係的改善，那樣的結果，我想，諒是兩國都很歡迎的”。[S/3821，第十七及十八段。]

四八．中國代表團認爲 Mr. Jarring 所提消除印度巴基斯坦間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意見紛歧的辦法，客觀、切實並有建設性。那項辦法合乎聯合國的理想與慣例。不幸巴基斯坦雖願採納而印度卻拒絕接受。這便是 Mr. Jarring 此行失敗的原因。

四九．本年一月及二月間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向理事會提出另一建議，許多理事，包括本人在內，都認爲很有價值。那項建議後經列入提交理事會的一件決議草案裏 [S/3787]。它主張派一支聯合國軍到喀什米爾。全民表決期間，喀什米爾的和平與秩序必須維持，甚爲顯然。無論印度國軍，或巴基斯坦國軍，或雙方的軍隊，在全民表決期間駐在喀什米爾，都難免有脅迫或威嚇選民的嫌疑，這也是很顯然的。因此我們的問題是如何維持喀什米爾的和平與秩序，同時使選民沒有遭受脅迫或威嚇的可能。爲達此目的，我認爲最好的辦法無過於使用一支聯合國軍，但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建議的這個辦法亦被印度拒絕。

五〇．我們在二月間以及在最近舉行的會議上曾經聽到關於印度憲法及印度在喀什米爾的法律地位的冗長而複雜的說明。這些法律問題既非本人所熟習，故本人對於印度提出的法律主張不擬擅加判斷。本人

既不贊成亦不反對這些主張。但有一個重要原則本人甚願提請理事會注意。

五一. 所有的殖民帝國莫不有法律為後盾。沒有一個殖民帝國沒有條約、公約、議定書、協定等等為憑藉。英印帝國原來也有充分的法律根據。然而遇到了印度的自決要求，所有英國的法律根據都失去了效用。英國的立場有依法簽訂的條約為鞏固的根據，年深久遠，成為確立的傳統。但是一旦印度人民要求自決，聯合王國手中的法律文據便失去了道德上或政治上的價值。我希望印度人民從聯合王國爭取到的也要讓喀什米爾人民享有才是。

五二. 以前有一次我在理事會發言，曾提及一事請大家注意，即戰後亞洲在亞洲史上第一次有了建立一個自由和睦的國家集團的可能。我們之間甚至可以樹立比世界他處國與國間關係上還要好的風尚〔第七六五次會議，第五九段〕。然而今日我們卻面臨了一個悲痛的局面：印度不肯讓另一亞洲人民，即喀什米爾人民，享有印度自英國人民爭取得到的同等的權利。我希望印度還能重新考慮它的立場。

五三. 關於問題的實質，我只有兩點意見。一點是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原則應予執行。我的第二項意見是無論印度或巴基斯坦為確保全民表決的自由與公正起見所提出的先決條件都是正當而值得我們考慮的。所有其他的條件，所有為了加強或削弱此方或彼方的主張或要求的條件，都是不正當的，都不過是故意為難。

五四. Mr. KHALAF (伊拉克)：主席先生，請讓我首先向你傳達伊拉克常任代表 Mr. Jawad 不克出席此次會議的歉意。他因另有其他公務須在日內瓦稍作逗留。正因這個緣故，本人很榮幸，奉命向理事會說明我國的意見。

五五. Mr. Jarring 執行安全理事會所託付的任務，卓著勞績，本人為此向他致賀，至深欣幸。Mr. Jarring 竭誠努力為喀什米爾爭端謀求解決，我國代表團對他深表感激。讀了 Mr. Jarring 的簡明而精確的報告書以後，任何人就會知道僵局的性質嚴重，如任其繼續，勢將導致不幸的新糾紛以及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關係的破裂。另一方面我國代表團欣悉 Mr. Jarring 認為“雙方仍亟願為這個問題尋求一個解決辦法。”〔S/3821，第二二段。〕由此兩項事實看來，大家無疑地應

當繼續努力，排除有礙解決的種種障礙，使爭端雙方的意見趨於接近。

五六. 理事會自一九四八年一月起即已處理這個爭端。為制止衝突及設法解決起見已有若干決議案通過。

五七. Mr. Jarring 本着他的任務規定，妥善地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並經雙方接受的那兩件決議案作為他為這個爭端尋求解決辦法的出發點，進而探討阻礙決議案完全實施的因素究竟為何。如是着手既值得稱讚，也合乎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其中重申以往通過各決議案的那件決議案〔S/3793〕。故 Mr. Jarring 對於理事會以前研究這個爭端時所經過的路程沒有重複的必要，對於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之妥適與否也沒有表示意見的必要。Mr. Jarring 對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及對於本年一月及二月間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時各方表示的意見所作的這種解釋是正確的。

五八. 因此理事會此次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便應當更進一步。理事會也不應忘記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通過的那件決議案，其中說：

“... 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依人民經由民主方法，即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所表達之公意決定之”〔S/3779〕。

五九. 換句話說，爭端之任何一造倘如企圖再來爭辯以往決議案已有規定的事項，至小就我們現所討論之問題而言，理事會便應當視之為橫生枝節，於問題的解決不會有何幫助。

六〇. 由於這種情形，我們擬就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雙方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執行上所採取的立場，提出若干意見。那兩件決議案對喀什米爾爭端建議了一個共分兩個階段的最後解決程序：第一階段即解除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武備，第二階段為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喀什米爾的前途。

六一. 既然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及理事會都一致認為爭端的解決在於執行那兩件決議案，問題便是正如 Mr. Jarring 所為查明阻礙決議案的充分執行的究竟是甚麼。

六二. 印度聲稱解除武備的先決條件尚未遵行而巴基斯坦則持相反的意見。但是雙方政府都承認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中所定之步驟構成一個首尾一貫的程序。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A段所規定的停火令已經實行。B段規定雙方均不得增加在喀什米爾的軍事力量。關於這一點，印度聲稱巴基斯坦方面兵力曾有增加。巴基斯坦否認此事並舉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的調查所得為證。Mr. Graham 在一九五二年四月所遞第三次報告書 [S/2611 and Corr.1] 的第三十二段說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的現時兵力據估計不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令生效時軍隊人數的一半。聯合國軍事視察團負有將任何違約行為報告理事會的責任。視察團並未報告有此種情事。再者，理事會以往討論這個問題沒有一次不是假定喀什米爾的兵力並未增加的。我們因此認為印度在這方面的立場沒有事實的根據。

六三. 第一部B段規定雙方分別籲請其本國人民維持有利於談判的環境。印度提出辯論與資料來證明巴基斯坦非但沒有向其本國人民如是呼籲，反而從事印度所謂敵對的宣傳。同時，印度方面亦不乏對爭端的解決持敵對態度的言論。這個爭端既然遲延不決，其間又事故迭起，議論紛紜，因此實在不能把這些言論授為阻撓解決的法律根據。

六四. 印度說巴基斯坦沒有執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尤其是第一部的B段與E段，其用意不是要使爭端達到解決。印度在以往歷次談判之中從來沒有提出過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一部未執行的問題。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所以未能充分執行的主要障礙，理事會諒還記得，是對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之一，即解除武備問題，雙方政府意見未能一致。

六五. 我國代表團獲悉 Mr. Jarring 曾經努力設法打破關於決議案第一部分的僵局，據他在報告書中所說，他曾詢問“兩國政府是否願將第一部分已否執行的問題交付公斷”。[S/3821, 第十七段。]然而在報告書的第十九段，他告訴我們他把這個問題付諸公斷的努力因為印度拒絕，終歸失敗。他說：

“雖然巴基斯坦政府略經躊躇之後便在原則上接受了我的建議，印度政府卻認為像我所說的公斷不是適當的辦法”。[同上，第十九段。]

六六. 印度政府堅持公斷不適用於此案之用因為“此種程序與詹慕及喀什米爾的主權以及印度聯邦對此一領土的權利與義務不相適合”[同上]。關於這一點，我國代表團只準備說詹慕及喀什米爾問題尚未解決——這其實也就是理事會的意見——故印度對於該邦尚無權利或義務可言。

六七. 我們因此懷疑印度政府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之未執行問題的新立場一方面是不是一種事後辯護之辭，另一方面是不是要把久已解決的問題重新提出的一種企圖。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問：假如巴基斯坦沒有執行決議案的第一部，為甚麼印度肯參加關於第二部分，即停戰協定的執行的談判？印度應當在一九四九年一月提出這個問題才是。事實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歷任聯合國專員所主持的談判無一不是在尋求一個締結停戰協定的基礎。

六八. 理事會不應當因為印度政府的這種辯論便不致力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及第三部分的執行。對於喀什米爾境內兵力是否曾有增加問題縱然意見不同，正當的解決辦法仍然是解除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武備。依照一九四八年決議案所載原則解除武備，過去兵力縱有增加，亦必可以完全消除。理事會在現階段的任務便是尋求實現這個目標的辦法，解除武備的目標一旦實現，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定舉行全民表決的程序即可着手施行。

六九. 印度控告的第二點是雖然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本案便以巴基斯坦之侵略行為案提出於理事會，然而至今理事會尚未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惟巴基斯坦必須“終止侵略行為”。Mr. Jarring 拒絕受理這項控訴，這是很正當的，因為他指出，對於印度原來的控訴理事會已經予以適當注意，“不論印度政府現時所採立場的是非曲直，印度政府前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那兩件決議案，這是不容忽視的”。[S/3821, 第十四段。]接受那兩件決議案無疑地構成了當事雙方關於爭端的解決的確定性協議。這是印度正式承認的解釋。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Sir Benegal Rau 在理事會上說過：

“關於此事，印度亦已一再說明其立場，那就是凡經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兩決議案決定，並經聯合國委員會向印度提出保證而已

決定的各項問題，不能藉詞公斷而復行討論。”〔第五三六次會議，第二十七段。〕

七〇. Mr. Jarring 在他的報告書第二十段述及雙方“對於影響整個喀什米爾問題的政治、經濟及戰略因素的演變”均感不安。正是爲了這個緣故，我國代表深信雙方既然繼續僵持不下，除迅速執行理事會決議案外，別無他途可循。事實上，這也正是報告書第二十一段的看法，在那裏 Mr. Jarring 說道：

“此外，理事會當能明瞭，就爲特定目的而締結的國際協定言，倘不迅速實施，則因協定所處理的情勢常有改變，協定的實施也將日益困難。”〔S/3821，第二十一段。〕

七一. 自然，這句話指的不是問題的最後、永久解決辦法，即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一勞永逸，將這個爭端解決。我們認爲那才是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那辦法計及了而且很正當地計及了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

七二. 印度及巴基斯坦在國際關係上其他方面之行爲或不行爲與喀什米爾爭端毫不相干。關於決議案內各個不同部分執行情形的爭辯也沒有意義。安全理事會應當藉停戰線雙方的完全解除武備來使這些決議案完全執行。一旦實現了解除武備的目標，則決議案內所規定的一切其他步驟便可以循序切實執行。

七三. 在結束我這次發言之前，我想綜述 Mr. Jarring 的報告書的要點如後：

(一)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那兩件決議案對兩國政府具有拘束力並應繼續具有拘束力。

(二) 印度以侵略之罪控告巴基斯坦並於 Mr. Jarring 訪印期間再度提出此項控告，與 Mr. Jarring 的任務沒有關係。

(三) 兩國均盼獲得一個解決辦法。但對這一點，我們必須加上一句，即理事會及委員會經由它們的決議案已經定了一個解決辦法，現在所需要的無非是執行那些決議案。

(四) 雙方均表示深願與聯合國合作來尋求和平解決。

七四. 我們特別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呼籲，請它們多多努力，多多合作來促進這個爭端的解

決，俾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獲得保障，聯合國憲章得以維護。

七五. 我現在準備就一個與理事會討論的問題不完全有關，但經印度代表申論的事，說幾句話。

七六. 印度代表居然討論到同盟和公約的宗旨與目的，在他的陳述中數次提到我國爲締約國之一的巴格達公約。我國代表團斷然否認巴格達公約具有任何侵略目的。巴格達公約締約國是爲了防禦的、經濟及社會的目標而結合一起的。對於印度代表在本理事會第七九五次會議徵引的言論，我不準備表示意見，因爲據他所說，他所徵引的都是巴基斯坦政治家發表的言論。然而我敢向安全理事會保證，決沒有一個伊拉克負責人的言論可以拿來證明在善鄰及防禦目的之外，巴格達公約尚有任何其他用意。

七七. 巴格達公約不祇是人所共知，以憲章第五十一條爲依據的純粹防禦性同盟條約而且已向聯合國登記備案。我們相信任何一國都沒有權反對他國參加此種公約之權。

七八. 控告巴基斯坦企圖把中東他國人民捲入印度所謂巴基斯坦侵略印度的計劃，乃是違反事實之論，也是有意侮蔑巴格達公約其他簽訂國的用心與智慧。因爲這個緣故，我們聽了印度代表在理事會第七九五次會議所說下面的話十分震驚，他說：

“既然有契約，便不能不有締約的兩造，一造締約的理由縱與他造不同，二者一定有一個共同的目的。”〔第七九五次會議，第九十八段。〕

我要在此聲明，我們的共同目的無非是我們的共同防禦與共同福利。

七九. 我國代表團本不打算討論此事，我也無意同印度代表辯論他國之行爲與不行爲的問題。然而我卻不願聽任我國政府遭受批評，縱然是隱隱約約的批評，而不稍予駁辯。

八〇. 倘如我們造成一種印象或是容許他人造成或得到一種印象，以爲我們的判斷不完全以問題的是非曲直，理事會的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其中最重要者即自決原則——爲根據，那無論對於我們現所審議的問題或是對喀什米爾人民都是有失公允的。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illn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a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a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a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a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E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ung Sab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a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ali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a.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or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e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4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o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向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9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2581
July 1959-125